



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MAGNIFICENT ESTATES LIMITED(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